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93
12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3972 和 Add. 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它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 恢复两族会谈, 以取得成果为目标, 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 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